

附件2

##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选树诚信典型，讲好行业“诚信故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周期为一年。

**第三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工作坚持导向性、激励性原则；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是我会为会员企业无偿服务的一项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评估条件

**第五条** 具有工程建设AAA信用等级企业。

**第六条** 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一)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在生产经营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市场公共活动等方面坚持诚信、恪守诚信，并取得突出成绩。

(三) 诚信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实现创新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条** 无一般(含)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 **第三章 评估标准**

**第八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内容包括基础信用、公共信用、工程项目成果、科技创新成果、社会贡献、信用记录、诚信典型案例等，重点评估企业的典型性、先进性、代表性。

**第九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认定实行评分制，满分100分，评估总分70分(含)以上的企业入选。

###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企业申报。企业须通过安徽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我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评估审查。信用委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开展评估。

**第十二条** 我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第十三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安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 被确定为“安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会员单位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颁发证牌，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六条** 信用委办公室对安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

予处理。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安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单位，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七条**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投诉、举报，信用委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负责人从业行为，提升企业家自律水平，促进我省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是指对安徽工程建设企业负责人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信用承诺的意愿、能力、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四条** 诚信企业家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具有工程建设信用评价AAA等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并且在现任岗位连续任正职满两年。

**第六条** 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 (二)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行科学管理，提升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

(三) 践行实干兴业，注重通过技术创新、工程质量、品牌建设、文化建设等提高企业竞争力。

(四) 树立崇高的使命感与责任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五) 勇于拓展国际视野，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

**第七条** 所在企业无严重失信行为，未发生较大(含)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个人无违规违纪违法，无严重失信行为。

###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评价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财务效益、社会贡献、信用记录等，全面反映企业家的信用状况。

**第九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实行评分制，满分100分，评估总分 70 分(含)以上的人员入选。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建档。所在企业在“安徽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注册登记，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个人须在“安徽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的企业家评价系统中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我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评估审查。信用委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开展评估。

**第十三条** 我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安徽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名单。

**第十五条** 结果发布。被确定为“安徽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的个人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审核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七条** 信用委办公室对安徽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企业和个人，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对已经授予的，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

**第十八条**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投诉、举报，信用委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是指对安徽工程建设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管理活动中履行信用承诺的意愿、能力、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四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具有安徽工程建设信用等级会员企业。

**第六条**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或授权，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重视质量安全管理，坚持节能环保，推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注重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三）科学管理工程项目，既注重经济效益又注重社会效益。

(四) 倡导公平竞争,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劳动者福利待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承担的工程项目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项目及个人无严重失信行为。

###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九条** 评价内容包括职业素养、项目管理、创优创奖、科技创新、社会责任、信用记录、项目管理业绩等内容,全面反映项目经理信用状况。

**第十条** 安徽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实行评分制,满分100分,评估总分 70分(含)以上的人员入选。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建档。所在企业在“安徽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注册登记,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个人须在“安徽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的项目经理评价系统中如实填报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评估审查。信用委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开展评估。

**第十四条** 我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安徽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名单。

**第十六条** 结果发布。被确定为“安徽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的个人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审核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八条** 信用委办公室对工程建设诚信项目经理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企业和个人，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对已经授予的，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

**第十九条**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投诉、举报，信用委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